



## 通告

(開考編號：CON-202402)

按照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社會文化司司長的批示，並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社會工作局透過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行政任用合同制度護士職程第一職階高級護士兩個職缺。

### 1. 方式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透過考核方式進行。

本開考的有效日期於上述職缺被填補後終止。

### 2. 職務內容

根據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六條的規定，高級護士除執行一級護士的職務外，尚包括下列職務：

- 2.1. 指導及協調提供護理服務的工作隊伍；
- 2.2. 進行及參與旨在改善護理服務的研究；
- 2.3. 協助進行一級護士的基礎培訓及專業培訓活動；
- 2.4. 協助評核其履行職務的單位的護士及輔助服務人員。

### 3.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高級護士的薪俸點為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



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所載的 475 點，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護士職程制度的一般及特別標準。

#### 4. 報考條件

凡符合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款所規定的要件的本局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一級護士均可報考。

#### 5. 報考方式及期限

- 5.1. 報考期限為五個工作日，自有關公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四日）；
- 5.2. 報考須以紙張方式提交經投考人簽署已填妥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附同證明符合報考要件的文件，並須由投考人本人或他人（無須提交授權書）在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提交至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行政及人力資源處。

#### 6. 報考須提交的文件

- 6.1. 報考時，投考人須提交下列文件：
  - 6.1.1.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6.1.2.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6.1.3. 經投考人簽署已填妥的第 4/2021 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並須附同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如職業補充培訓及專業資格等）；
  - 6.1.4. 由社會工作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



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和職業培訓；

- 6.2. 如投考人的個人檔案已存有第 6.1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 6.3. 第 6.1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4. 如投考人在報考時未提交第 6.1 項所指的文件，須在投考人初步名單所定期間內補交，否則在投考人最後名單中被除名；
- 6.5. 上指的《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從印務局網頁下載或前往該局購買；
- 6.6. 投考人應在上指的《開考報名表》中指明考試時擬使用中文或葡文作答；
- 6.7. 如投考人於報考時所提交的第 6.1 項所指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向本局提交組成任用卷宗所需文件的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7. 甄選方法

7.1. 甄選方法包括：

7.1.1. 知識考試（筆試，時間為 2 小時），具淘汰性質；

7.1.2. 甄選面試；

7.1.3. 履歷分析；

7.2. 若投考人缺席或放棄第 7.1.1. 項或第 7.1.2. 項考試即被除名，但屬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二條第十一款規定者除外。

## 8. 評分制度

8.1.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及最後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8.2.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者，均被淘汰。



## 9.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知識考試（筆試）=50%；

甄選面試 = 30%；

履歷分析 = 20%。

## 10. 優先條件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的優先條件排序。

## 11. 公佈名單及考核的安排

投考人初步名單、投考人最後名單、各甄選方法的考核地點、日期及時間、成績名單及最後成績名單張貼於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的告示板，並上載於社會工作局網頁 <https://www.ias.gov.mo/>。

## 12. 考試範圍

12.1. 法規知識：

12.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2.1.2. 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12.1.3. 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及第 22/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

12.1.4. 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





## 12.2. 專業知識：

- 12.2.1. 基礎護理；
- 12.2.2. 內、外科護理；
- 12.2.3. 公共衛生護理；
- 12.2.4. 成癮醫學知識；
- 12.2.5. 精神科護理；
- 12.2.6. 急救學；
- 12.2.7. 藥物學；
- 12.2.8. 護理身體評估；
- 12.2.9. 醫院感染控制；
- 12.2.10. 社區護理。

在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第 12.1 項所指的法例，除原文外，相關文本內不得附有任何註解、範例及標示貼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此外，投考人僅可使用不具有輸入計算程式功能的計算機。

## 13. 適用法例

本開考受經第 1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 12/2015 號法律、第 4/2017 號法律、第 2/2021 號法律及第 1/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以及經第 21/2021 號行政法規重新公佈及重新編號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規範。

## 14. 注意事項

投考人提供的資料僅作是次晉級開考之用，所有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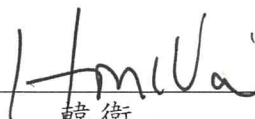
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

15.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主席：	處長	區宏添（社會工作局）
正選委員：	護士長	梁劍媚（衛生局）
	專科護士	李春霞（衛生局）
候補委員：	護士長	譚佩雯（衛生局）
	高級專科護士	馬少薇（衛生局）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於社會工作局

局長

  
韓衛